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2226/n2271/n2272/c695999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杏仁油 葡萄籽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2 号

现将杏仁油、葡萄籽油的增值税适用税率公告如下：
杏仁油、葡萄籽油属于食用植物油，适用 13% 增值税税率。
本公告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
2014 年 4 月 11 日